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上字第71號

上訴人 游岱錦
訴訟代理人 吳純怡律師
游綺文律師
上訴人 雅朋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薇娟
訴訟代理人 狄彥君律師
游玉如
劉志鵬

被上訴人 陳正宏
訴訟代理人 狄彥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游岱錦、雅朋營造有限公司對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2年度建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並分別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游岱錦、雅朋營造有限公司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上訴人游岱錦追加部分：

(1)游岱錦在原審依據民法第494條、第495條第1項、第179條、第227條及以契約條款等規定，以本訴請求：雅朋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雅朋公司）、陳正宏應不真正連帶給付游岱錦新台幣（下同）279萬7788元本息（見原審卷(三)第3-5頁、卷(四)第119頁）。

(2)原審駁回游岱錦全部請求，游岱錦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2月25日辯論意旨(四)狀追加請求

：「(一)雅朋公司、陳正宏另應不真正連帶給付游岱錦附表1所示365萬7768元本息。(二)雅朋公司、陳正宏另應不真正連帶給付游岱錦如附表2所示文件與物品」(見本院卷(四)第43-44頁、第76頁表格、第122-129頁表格)

(3)經查，游岱錦曾於103年1月23日、同年10月8日、105年3月1日為訴之追加，嗣在原審103年2月20日庭期確認不會再有追加情事(見原審卷(二)第52頁背面)；應認游岱錦在原審已完成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3項之補充聲明。則游岱錦主張其在二審追加亦係補充原審請求云云(見本院卷(四)第109頁、第217頁背面、第239頁)，尚非可採。其次，自本院107年4月30日至108年1月28日準備程序，游岱錦先後多次追加，惟遭雅朋公司與陳正宏反對(見本院卷(二)243頁背面、第259頁、卷(三)第98頁、第273頁背面筆錄)。於107年12月25日以後各次庭期，雅朋公司與陳正宏仍然反對游岱錦追加(見本院卷(四)第40頁背面、第107頁背面、第217頁筆錄)。足見追加對於雅朋公司與陳正宏防禦權造成不利影響，且導致訴訟延滯；依前開說明，不應准許游岱錦之追加。

(二)關於上訴人雅朋公司追加方面：

(1)雅朋公司於原審依據承攬報酬請求權，反訴請求游岱錦應給付雅朋公司90萬元本息(見原審卷(五)第48頁背面)；原審判決游岱錦應給付雅朋公司19萬2727元本息，並駁回雅朋公司其餘反訴請求。

(2)雅朋公司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107年9月19日辯論意旨狀表示，另依據相關工程契約第14條第3項第2款，一部請求滯納金10萬5035元(見本院卷(三)第163頁)。惟查，游岱錦於107年5月21日準備程序即表明反對追加意旨，並質疑雅朋公司並未請求滯納金(見本院卷(二)第260頁筆錄背面)；並在107年6月6日說明(一)狀重申反對追加(見本院卷(三)第32頁)。足見雅朋公司前開追加，對於游岱錦防禦權造成不利影響，且導致訴訟延滯；依前開說明，

不應准許雅朋公司之追加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吳燁山

法官 王漢章

法官 林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雅朋營造有限公司不得抗告。

游岱錦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鄧瑄瑋

附表1：游岱錦追加項目（見本院卷(四)第76頁B表）

編號	二審追加請求項目	追加金額	備考
1	五本合約內含19張交辦單總工程款1369萬7871元，有代辦項目及未施作未完工234萬0869元	234萬0869元	本院卷(四)第63-65頁
2	建築工程契約書金屬工作(窗戶)未按圖施工	68萬5249元	本院卷(四)第65頁-65頁背面
3	五本合約內含19張交辦單扣除一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4泥作工程延遲違約金後之違約金	63萬1650元	本院卷(四)第65頁背面
合計		365萬7768元	